2021年度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3

第四部分 附件..................................................................................45

第五部分 附表..................................................................................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是四川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加挂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牌子。省林草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省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省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省林业和草原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省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省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省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省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省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省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9.指导全省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省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省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监督管理全省林业和草原省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省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省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省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省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代管四川省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16.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草原建设，加快实现林业草原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承担大熊猫国家公园在川试点建设期间的相关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全省林草系统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国家林草局安排部署，紧紧围绕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突出生态保护、生态发展、生态安全，务实进取，担当作为，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全年落实省级以上财政资金87.4亿元，完成营造林607.5万亩，治理退化草原1147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0.23%，森林蓄积量增加到19.34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到85.9%，林草产业总产值超过4300亿元，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圆满完成。全面落实国务院督导组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全力以赴扛起林草“主防”责任。**一是**夯实“人防”根本。全方位蹲点督导35个高火险区，建立“十户联保”8.9万个。组建地方专业扑火队117支、10531人，乡镇半专业扑火队2534支、92561人，增配装备10.3万套，新（改）建营房15.6万平方米。**二是**强化“物防”保障。新（改）建防火通道2.6万公里、隔离带5万公里、瞭望塔418座。整治风险隐患9.1万个，实施计划烧（清）除550万亩，火灾风险普查有序推进。**三是**提升“技防”能力。研发投用火情监测即报系统，发现并核查热点671个、各类火情119起。凉山州出台防灭火“二十条措施”，攀枝花市实现全年零火情，广安市率先启动火灾风险普查，小金县试点违规野外用火行政综合执法。全省发生森林草原火灾23起，同比下降77.9%，切实守住了“两个确保”底线。

（二）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体系基本建立。**一是**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市（州）、县（市、区）全面印发实施方案。**二是**印发省林长制运行规则和巡林、信息、督查、考核等5项制度，省总林长彭清华书记、黄强省长主持召开第一次省林长制全体会议。**三是**省林草局设立林长制工作处，攀枝花市、宜宾市、阿坝州、凉山州单设林长制工作科，充实了工作力量。全省设立省级林长38人、市级林长435人、县级林长3894人、乡级林长21641人、村级林长57102人，国有林草保护经营单位设立林长814人。

（三）国家公园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全面完成，习近平总书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宣布正式设立大熊猫等首批5个国家公园，国务院批准设立方案。**二是**研究形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编制形成总体规划和过渡期间管理办法，印发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出台小水电清理退出方案和省级财政奖补政策。**三是**强化基础工作，退出小水电97座，全面关停矿业权200宗，建设大熊猫栖息地、生态廊道和主食竹基地等8.4万亩。成都、雅安、阿坝启动打桩定标试点，德阳建立保护大熊猫小种群机制，绵阳开展网格化、全时段监测巡护，广元探索社区协调发展机制，眉山先行先试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四是**积极争取国家林草局支持，加强与甘肃省沟通协调，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一方案两报告”申报要件获省委、省政府审议通过并上报国家。拟建园区内启动了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补给区综合治理项目。

（四）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得到加强。**一是**公布全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最新名录，完成第二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调查，加强大熊猫、川金丝猴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巩固禁食野生动物退出成果，启动野猪种群调控试点，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点县扩大到13个。**二是**强化野生植物保护，完成兰科植物专项调查，崖柏、五小叶槭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复壮和野外回归取得积极进展。**三是**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通过国家审查封库。制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报告制度，修订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启动《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批复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11个、范围和功能分区调整8个。

（五）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取得新进展。**一是**实施人工造林和退化林修复155万亩、封育和新造管护171万亩，退耕还林还草8.28万亩，新建翠竹长廊（竹林大道）16条、200余公里，建设国家储备林5.6万亩，义务植树1.2亿株。龙泉山纳入国家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包山头”提升森林质量8000亩。达州市、南充市基本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标准。**二是**实施草原改良164.9万亩、人工种草119.8万亩，治理黑土滩和毒害草17.8万亩，阿坝州制定黄河流域“两化三害”草原生态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三是**治理沙化土地10万亩、干旱河谷1.2万亩、岩溶地区1.7万亩，修复湿地退化植被10.5万亩。全省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基本完成。

（六）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力度显著加大。**一是**常年管护森林2.8亿亩，实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8162.65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1811.62万亩。建成启用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新建省级古树公园10个。**二是**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川藏铁路等200余个国省重点项目和2400余个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15余万亩，争取使用林地定额居全国首位。**三是**启动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除治病（枯）死松树116万株，防治草原鼠害619万亩、虫害146万亩。内江市、自贡市开展松材线虫病“同城化”联防联治，甘孜州启动建设草原鼠害治理综合示范区。**四是**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办理林草行政案件5039件，挂牌督办非法占用林地案28件，督导查处重大毁林案件81件。泸州市、广元市、宜宾市、眉山市、巴中市实现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案件全面清零。积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有序推进。

（七）特色林草产业助推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一是**出台林草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现代林（草）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认定省级培育园区20个、重点龙头企业56家、示范社21家。广元市将林业园区与农业园区同步认定、同等奖补，新建市级以上现代林业园区11个。**二是**出台“十四五”竹产业发展规划，新认定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4个、现代竹产业园区6个，现代竹产业基地突破1000万亩，竹产业综合产值超900亿元。宜宾市成功举办第十一届中国竹文化节，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实施竹产业能级提升6大行动。**三是**积极发展木本油料、花卉等特色产业，核桃、油橄榄、油茶种植面积超过1800万亩，新增花卉优质生产基地2万亩、设施栽培22万平方米。**四是**出台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意见，新评定省级自然教育基地34处，举办花卉果类等生态旅游节40余场。**五是**积极服务国家“双碳”战略，印发全国首个省级林草碳汇行动方案，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规模达800万亩。

（八）林草重点改革和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一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印发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规范林业不动产登记与管理衔接，成都纳入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二是**巩固国有林场林区改革成果，公布首批省级示范林场10个，广元市利州区天曌山国有林场、宣汉县五马归槽国有林场获评全国十佳林场。国有森工企业持续转型发展，四川林业集团筹组工作基本完成。**三是**林草“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调整行政权力132项、赋权乡镇（街道）权力20项，许可事项全程网办率、“最多跑一次”率达100%。**四是**获批国家林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林草长期科研基地1个、国家级林草科技创新团队2个、国家和省科技进步奖11项，63项成果进入国家林草成果库，5项成果列入全国重点推广项目，32项林草地方标准获批立项，新建科技示范基地1.1万亩。数字熊猫监测即报系统获得第二届国际“探路者奖”。**五是**新审（认）定林木良种6个，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提高到71%。资阳市乐至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植物扩繁技术取得突破，较常规繁育快近30倍。攀枝花市、遂宁市、乐山市、广安市扎实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行动。

（九）林草支撑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印发实施《四川省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形成森林草原防火等专项规划。林草“一张图”更新和公益林优化通过国家验收。**二是**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林业项目17个、17.67亿元，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宜宾市、凉山州国家储备林项目融资实现突破，10个项目获政策性银行授信180亿元。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提款报帐4.77亿元。政策性森林保险参保公益林2.2亿亩、商品林3584万亩。**三是**中央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报道林草新闻900余篇（条），局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4000余条。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入选全国自然教育绿色营地首批试点单位。**四是**信访维稳、后勤保障有力有效，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形势平稳，老干部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林草工会、学会、协会和局属企业、医院、幼儿园等为林草改革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书画展、摄影展、歌咏比赛等系列活动，表彰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100个，发放“光荣在党50周年”纪念章260枚。**二是**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16个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成立局管社会组织联合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得到落实。**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修订局党组工作规则、省林草局工作规则和公务接待、干部轮岗交流等办法，完善巡察制度11项，巡察直属单位2家。**四是**确立“讲政治、守纪律、勇担当、善作为”的局训，优化内设机构设置，调整交流干部60余人次，选拔引进年轻干部91人，评审中高级职称406人次。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属二级单位28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9个，其他事业单位17个。

纳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
2. 四川省林业工会委员会
3. 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
4.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信息中心
6.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幼儿园
7. 四川省林业工作总站
8. 四川省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9.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科学技术推广总站
10.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总站
11. 四川省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站
12. 四川省森林和草原资源总站
13. 四川省森林和草原资源总站
14. 四川省草原监理站
15.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中心
16.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生态旅游发展中心
17.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项目评价中心
18. 四川省林业中心医院
19. 四川省林草种苗站
20.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干部学校
21.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22.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23. 四川省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24. 四川省草原工作总站
25.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6. 四川省森林和草原防火监测中心
27. 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

28.四川省大熊猫科学研究院。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23446.2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488.16万元，增长11.25%。主要变动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单位组织实施的自有资金项目有所增加以及政策性增资。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1913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940.96万元，占69.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32296.47万元，占27.11%；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896.98万元，占3.27%。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1728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108.49万元，占45.28%；项目支出64177.67万元，占54.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940.9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51.3万元，增长5.54%。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性增资以及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于2021年一次性兑付了2821.54万元的住房补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940.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7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51.3万元，增长5.54%。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性增资以及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于2021年一次性兑付了2821.54万元的住房补贴。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940.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9.44万元，占0.17%；**教育支出（类）**支出122.17万元，占0.15%；**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5931.45万元，占7.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693万元，占0.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755.68万元，占9.3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267.84万元，占2.7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6296.16万元，占7.59%；**农林水支出（类）**支出51355.37万元，占61.9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986.39万元，占7.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2192.9万元，占2.64%；**其他支出（类）**支出200.57万元，占0.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2940.96万元，完成预算91.3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98万元，完成预算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8.86万元，完成预算2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后勤服务中心的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项目需跨年实施，相关款项待支付。**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22.17万元，完成预算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活动减少且单位厉行节约。**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 支出决算为43.31万元，完成预算85.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需要跨年执行。**

**6.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4110.18万元，完成预算100%。**

**7.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决算为679.56万元，完成预算8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需要跨年执行。**

**8.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决算为56.89万元，完成预算72.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需要跨年执行。**

**9.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1.06万元，完成预算85.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需要跨年执行。**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9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1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支出决算为87.57万元，完成预算43.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需要跨年执行。**

**1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2.51万元，完成预算71.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需要跨年执行。**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287.87万元，完成预算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标准据实结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535.51万元，完成预算9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标准据实结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73.66万元，完成预算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标准据实结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86.9万元，完成预算9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标准据实结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77.46万元，完成预算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据实结算。**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3.07万元，完成预算9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据实结算。**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支出决算为792.34万元，完成预算9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13.21万元，完成预算96.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据实结算。**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29.36万元，完成预算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严格按照标准据实结算。**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7.67万元，完成预算94.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据实结算。**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26万元，完成预算92.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据实结算。**

**2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299.06万元，完成预算9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2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项）:支出决算为32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8.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950.75万元，完成预算100%。**

**29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565.74万元，完成预算100%。**

**3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2.61万元，完成预算6.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部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需跨年实施，款项待支付。**

**3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100%。**

**3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决算为427.97万元，完成预算93.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需要跨年执行。**

**3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478.03万元，完成预算9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3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601.75万元，完成预算97.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3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466.61万元，完成预算9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3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8963.98万元，完成预算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3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4397万元，完成预算77.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待支付。**

**3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支出决算为141.07万元，完成预算5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需要跨年执行。**

**3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8842.1万元，完成预算100%。**

**4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1002.26万元，完成预算9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4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91.96万元，完成预算5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待支付。**

**4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593.9万元，完成预算77.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研项目需要跨年执行。**

**4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13.83万元，完成预算8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建项目需要跨年执行。**

**4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支出决算为14.68万元，完成预算100%。**

**4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 支出决算为94.75万元，完成预算9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4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支出决算为59.99万元，完成预算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4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77.81万元，完成预算9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4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1478.45万元，完成预算40.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待支付。**

**4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国家公园（项）:支出决算为987.65万元，完成预算71.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待支付。**

**5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505.52万元，完成预算71.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待支付。**

**5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358.2万元，完成预算96.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5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00.03万元，完成预算8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待支付。**

**5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决算为1995.56万元，完成预算72.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待支付。**

**5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62.06万元，完成预算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5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036.13万元，完成预算9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据实结算。**

**5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950.26万元，完成预算9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据实结算。**

**5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预算100%。**

**5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1254万元，完成预算100%。**

**5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33.9万元，完成预算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据实结算。**

**6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0.57万元，完成预算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标准据实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312.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779.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533.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5.12万元，完成预算9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4.72万元，占91.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4万元，占8.3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和2021年均未开展因公出国(境)项目。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4.72万元,**完成预算97.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3.99万元，下降1.74%。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6辆，其中：轿车29辆、越野车33辆、载客汽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4.72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防火包县蹲点、绩效评价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0.4万元，**完成预算6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8万元，增长4.08%。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工作实际据实结算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国家部委检查指导、市州对接工作等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00批次，17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0.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来川考察调研2.41万元、检查督导工作0.57万元、基层请示汇报工作3.13万元等方面。

**外事接待支出**0.29万元，外事接待2批次，21人，共计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世界银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主要用于世界银行官员和专家的用餐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3.06万元，比2020年增加101.03万元，增长7.3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出差、会议、培训等活动较2020年正常开展且据实结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76.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4.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89.7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草原飞机防治费用、泥炭沼泽碳库调查费、设备购置、森林防火费用、全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及国土三调成果融合项目费用、全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编制费用、全省森林督查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随机抽查工作费用、自然保护地调查费用、古树名木信息系统服务费、花博会参展费、鸟类迁移路线服务费、大熊猫主食竹种质资源引种示范服务费、林草碳惠技术服务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评估预警与生物防火阻隔技术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评估预警与生物防火阻隔技术费用、脆弱区治理成效监测工作费用、全省草原监测评价工作费用、若尔盖沙地和鼠害防控技术服务费、川西北高原抗逆推广服务费、若尔盖国家公园前期工作服务费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7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6辆、其他用车4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公务活动。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对6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省林业和草原规划设计院、省草原科学研究院、省林业中心医院和省林草局机关幼儿园开展技术服务、幼儿教育和医疗服务等工作实现的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省林草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实现的公房出租收入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培训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8.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 指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19.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用于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0.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用于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1.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22.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2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25.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方面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指用于除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外的各部门、国有企业所属医院的支出。

**34.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5.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3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4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42.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43.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节能环保支出方面的支出。**

**4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4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指用于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灾害、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草原扑火防火及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4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4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5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用于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等支出**。**

**5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用于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5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用于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5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指用于林业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本地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5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指用于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5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6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指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指用于沙漠化防治、沙漠普查、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6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指用于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支出**。**

**6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指用于林业统计调查、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保存、对外发布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等支出**。**

**6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6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反映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6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科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督，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6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6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指用于防汛业务支出。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 ，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6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国土保护、水资源开发、涉外工作等。**

**7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7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7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7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补助。**

**7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7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8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1.2021年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附件一）

2.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附件二）

3.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附件三）

4.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附件四）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